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;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告编号:2018-051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8-052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3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为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公司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>的议案》。

《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